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陳翠花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即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24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本文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黎隆勝

附表：

證 券 字 號	股 數
80-ND-000010	1,000